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紀柏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19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柏全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李長穎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證據標目

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，另補充：

1.被告於本院之自白

三、法令適用

(一)罪名及處罰條文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量刑理由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先前互不相識，並無任何仇怨糾紛，僅因細故發生爭執、衝突，即以腳踢踹告訴人右腳，致其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就犯罪動機而言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，復參諸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約定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存卷可稽（本院易字卷第39至45頁），則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案中，應屬相對較輕之範疇。

(二)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

業，目前從事外送員工作，月薪約5萬元，與父母親、配偶、2名子女同住，尚須扶養父母、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宣告

1.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，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約定分期給付賠償，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本院易字卷第41、43頁）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，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賦與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，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，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，而防止其再犯，是以本次犯行為限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2.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及他人權益，強化法治觀念，避免再犯，彌補本件犯行所生危害，認應以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向告訴人支付如附件二所示之損害賠償，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2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0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0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朱亮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一

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13194號

16 被 告 紀柏全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紀柏全（涉嫌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4月
23 10日14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
24 將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暫停在上址李長
25 穎（涉嫌強制、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住處樓下1樓
26 大門前，擋住李長穎之機車出入，經李長穎要求移車，紀柏
27 全不予理會後，李長穎即逕自坐上紀柏全之上述機車欲自行
28 移車，紀柏全見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李長穎右腿
29 膝蓋，致李長穎受有右大腿下部與右膝紅腫等傷害。經李長
30 穎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李長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紀柏全之供述	被告當時要送外送到上址3樓住戶，告訴人從樓上下樓，被告詢問告訴人是否為訂餐客人，告訴人反問是否為住戶，有什麼事嗎，沒看到門上的紙條嗎？被告回覆只是送餐，準備上樓時，告訴人問該機車是否其所有？被告回答是，告訴人遂往機車走去，被告出言警告告訴人不要動機車，告訴人不理會，並逕自跨坐且移動機車，被告上前制止，但不記得有無以腳踢踹告訴人，是要用腳踢機車，不讓告訴人能夠騎乘機車。
二	告訴人李長穎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片及錄影畫面截圖	告訴人坐在機車上，右腳遭被告踢踹。
四	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受有右大腿下部與右膝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檢 察 官 吳 爾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